

新增公务员：应优先从高校毕业生中择优录取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17/2021_2022__E6_96_B0_E5_A2_9E_E5_85_AC_E5_c26_217847.htm 本报讯(记者 何辉)国有企事业单位以及县、乡、镇等基层要新增公务员，应优先从高校毕业生中择优录取。昨日，国务院组织教育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召开2007年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电视会议，各部门均表示要千方百计帮助大学生找“饭碗”。招聘公务员优先考虑毕业生 国务委员陈至立在会上指出，各级政府必须要进一步拓宽大学生就业渠道，增加就业岗位。国有企事业单位应主要面向高校毕业生补充新生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政府组织的各类重点建设工程和项目，所需人员要优先从高校毕业生中录取；各级政府在进行城市社区建设中，对社区管理、服务等岗位也要优先考虑大学毕业生。县、乡、镇机关以及基层机关在新增公务员时，也应首先从高校毕业生中择优录取。如公安、司法、工商、税务新增人员，要按照公开、平等、择优，首先从高校毕业生中考试录用。政府部门还可通过财政、税收、工商等优惠措施，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教育部部长周济在会上表示，帮助大学生就业，必须落实“一把手工程”。即厅长、校长必须要亲自抓，努力帮助每一名学生找工作；院长、系主任要亲自带队跑市场，找信息，广开就业渠道；辅导员、班主任要进学生宿舍，了解每个学生的就业进展和心理状况。“高校应开设远程面试室，完善校园就业网络。并以校园招聘活动为重点，确保毕业生离校前招聘活动不断线。”重点帮扶家庭困难学生就业 劳动和社会保

障部部长田成平在会上表示，对于失业登记的大学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建立专门台账，跟踪服务。而对离校后回原地的零就业家庭的未就业毕业生，则要逐户逐人的上门帮扶，力争使回原地的本地失业毕业生到年底有半数以上实现就业，在一年内绝大部分就业。 人事部部长张柏林表示，人事部门将建立大学生就业见习机制，打算利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在全国建立1000个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基地，以让更多的大学生都能在毕业前有相关实践经验。对于回原地的零就业家庭、未就业毕业生，则要优先安排进入高校就业示范基地实习，同时要给予见习补贴。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